

批踭襲警判3周 文員聞判腳軟即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黑暴文宣去年10月在秀茂坪所謂的「連儂牆」塗鴉,警方拉封鎖線調查期間,一名男文員聲稱因不滿封路,涉嫌對警長批踭及拗手指,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立。被告聞判當庭腳軟暈倒,休庭後再接受判刑。裁判官莫子聰批評被告兩次事件均屬故意襲擊,並強調法庭不能姑息襲警行為,分別就襲警罪和早前承認的未能出示身份證罪判處即時監禁3星期及罰款500元。

38歲被告王志豪,任職採購文員。他被控在去年10月26日,在秀茂坪觀塘道373號埃索加油站

外行人隧道襲警警長53850劉協成及未能在警員20900規定下出示身份證。

莫官昨日在裁決時指,兩名警員誠實可靠,證供清晰明確,故接納兩人證供,莫官特別提及隸屬東九龍衝鋒隊的警長劉協成作供時稱不排除被告批踭是出於意外,可見警長公平坦白,更顯可信可靠,並指警長在遇襲後連番質問被告「做乜批我踭」,被告均沒有回答,顯示被告兩次襲擊均屬故意。

針對辯方質疑警長並無受傷,莫官認為,警長在傷勢輕微下,因憂慮被人起底而不驗傷,亦屬

合理,認為警員證供清晰,在盤問時沒有誇大及動搖,裁定被告襲警罪成。

官批故意襲擊不能姑息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本為採購文員,月入20,000元,現已失業,同時呈上多封求情信,聲稱被告「善良」及「有責任感」,一直有助養非洲貧困兒童,「品格非常良好」,今次犯案「不符他的本性」,屬單一事件,且本案在同類控罪屬最輕微,望能判處緩刑或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被告在聽取大狀求情時,突然身體癱軟暈倒,庭警及保安員立即上前扶住被告。被告拉下口罩,只見他臉色發青。莫官一度休庭,讓被告休息約20分鐘,之後才繼續聽取求情及作出判刑。

莫官在判刑時認同辯方指被告「品格良好」,並接納犯案與其「品格不符」,且「暴力情節輕微」,惟襲警屬非常嚴重控罪,警察有使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維護法紀,法庭不能姑息襲警行為,加上被告毫無悔意,故判處即時入獄3星期,另就未能出示身份證罰款500元,但准他保釋等候上訴。

付國豪談遇襲:受羞辱感悲傷

「他們傷害了我,與香港市民應該有的行為不一樣」

攪炒黑暴去年8月13日在機場非法集結並演變成暴動,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更遭暴徒圍堵、網緝虐打一小時。「佔旺女村長」畢慧芬等4人分別被控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及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等罪,昨在區域法院續審。付國豪出庭作供,講述自己遇襲受辱的慘痛經歷。他形容在遭受暴力對待期間,「非常的難過、焦慮,感覺到被羞辱……」更感受到悲傷:「他們(黑衣暴徒)的行為傷害了我,與香港市民應該有的行為不一樣,令我有些失望。」



付國豪(右一,紅色領帶者)昨出庭作供後,由警方保護證人組護送離開灣仔區域法院。

控方對四名被告涉案指控

何家樂(29歲) / 兼職司機及建築工人

去年8月13日傍晚6時許,駕車到達機場並在入境大堂流連,其後戴上小丑面罩犯案,一度向付國豪照射電筒強光及鐳射光,又襲擊付及向他淋水,並和同案被告畢慧芬等其他人將付從行李車拖落地。犯案期間曾叫喊「唔好team kill(傷害隊友)」、「嚟呀!扯佢出去」、「唔打,可以呀,掛起佢啦!」等。控方指何在付遇襲後用手遮擋傳媒鏡頭及自己外貌,進而用電筒照着鏡頭。控方認為何知悉自己犯罪,因而阻礙拍攝以隱藏身份。

黃逸豪(29歲) / 測量師

去年8月13日晚上約11時到達機場,約11時半加入聯同其他人包圍付國豪,阻止他自由行動,又曾走進包圍付的人群中,傳遞他人手上的索帶。黃又在他人試圖用膠紙、索帶、身體等物品控制付時,以身體及手部等控制付,進而在付欲起身離開時捉住他,並將他按向地下。另外黃亦舉手以和應暴徒叫囂。控方認為,黃逸豪在案發後換上灰色上衣,手上手帶不見了,希望法庭推論他是知悉自己犯罪,才會變裝。

畢慧芬(23歲) / 無業

手持及把弄一條黑色索帶,並趨前在付國豪的下半身附近蹲下把弄索帶及有所動作;其後又和本案被告何家樂將付從行李車上拖落地,並在現場大叫「非禮」、「我要捉佢出去」等。控方認為,畢手持索帶的舉動,是要鼓勵在場者共同非法禁錮付國豪,又指畢在警誡會面下承認有份將付綁住,希望法庭透過畢在案發現場大叫「非禮」、「我要捉佢出去」等語句,以及會面片段中的聲線作辨認。

賴雲龍(20歲) / 酒店兼職侍應

案發時手持一支美國國旗,控方未進一步說明他如何襲擊付國豪。但他前日承認的一項普通襲擊及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則指去年8月14日凌晨零時許,手持一支美國國旗衝向躺在救護擔架床上的付國豪,並用旗杆及左手數度襲擊付,要在場者和救護隊目擋開和制止,令救護工作受阻。

資料來源:控方陳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4名被告分別為賴雲龍(20歲)、畢慧芬(23歲)、何家樂(29歲)及黃逸豪(29歲)。4人分別被控於2019年8月13日與14日期間,在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境大堂參與暴動、非法集結、非法禁錮、普通襲擊、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阻礙公職人員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賴雲龍前日承認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兩罪。控罪指,他在機場一號客運大堂離境大樓「行段襲擊付國豪和阻礙救護隊目黃龍執行公務。何家樂同日亦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他於去年8月25日凌晨在元朗洪橋路與洪基路交界管有彈射器連彈珠、擲刀、伸縮棍及兩支鎗射擊。

現年29歲的付國豪昨日在庭上作供表示,在他內地大學新聞系本科畢業後,2018年在《環球時報》旗下的環球網擔任編輯兼記者工作。

已穿反光衣 被毆打禁錮

去年8月6日,他入境香港,於8月13日晚上約11時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拍攝,並穿上印有「PRESS記者」字樣的反光衣以策安全。其間,有一個戴口的人攔住他,用廣東話質問他是否有記者證,他以英語及少許廣東話回答說自己是遊客,並在庭上解釋自己當時不用普通話回答對方,是因為他覺得當時若內地旅客在香港出現,有可能被示威者針對。

付憶述,兩人的爭吵聲引來不少戴口罩面罩的黑衣人關注,他隨後被人包圍,「我先後被毆打、禁錮,伴有羞辱性言語,還有人向我潑水,還有人脫我褲子。」

身份證被搜 強解手機鎖

其後,有人用膠索帶將他的雙手綁起,更迫他坐在行李車上,後來更被拳打腳踢在地上。其間,有人在他的個人物品中找到一件印有「我愛香港警察」的淺藍色短袖衫。他表示,該件衣服是事發數天前他到警察總部出席活動時市民送贈的。

付表示,搜到衣服後人群情緒忽然十分激動,他也說了一句:「我支持香港警察,你們可以打我了。」後來,有人搜取他的身份證明文件,更強行放在他的手中對他嘲諷,又將該件藍色衫放在他身上拍照,也有人強行解鎖他的手機。在事件發生約一小時後,有救護員到場將他救離險境,「我才能夠脫離險境,恢復人身自由和安全。」

對於這次遇襲,付國豪說,自己當時「非常的難過、焦慮,感覺到被羞辱,有一點悲傷」,悲傷是因為一方面在場者的行為傷害到他,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的行為與香港市民應有的行為不一樣,令他有點失望。

付國豪今日會繼續作供。



被告賴雲龍 資料圖片 被告黃逸豪 資料圖片 被告畢慧芬 資料圖片



當晚一名持美國國旗的蒙面暴徒衝向躺在擔架床上的付國豪施襲。視頻截圖 付國豪當晚遭暴徒網緝虐打。 資料圖片

付打紅領呔上庭 獲保護證人組陪伴

作為控方證人的付國豪,日前專程來港上庭作供。據了解,付國豪正接受警方「保護證人組」的24小時保護。付國豪昨日身穿筆挺西裝,打上醒目的紅色領帶,顯得精神奕奕。他利用法庭停車場出入法庭,全程由最少4名便衣警員貼身保護,並乘專車離開法庭。

根據資料,政府及警隊為加強保護證人,以鼓勵證人克服心理恐懼勇於作證,於1995年推行「保護證人計劃」,至2000年警務處制定《證人保護條例》,同年11月正式生效。保護證人組(WPU),與俗稱G4的保護要人組同屬警方保安

部,保護證人組負責執行證人保護計劃,成員要經嚴格選拔才能成為正式隊員,且要經過三個月嚴格訓練,包括接受飛虎隊的戰術技巧及槍械訓練,並需定期接受訓練,以保持最佳狀態。

保護證人組要全天候保護經風險評估為受生命威脅的證人、其家人或與案受害人及警察臥底等。受保護者一般會被保護證人組安排入住安全屋,直至出席法庭時方會現身。

當完成案件審判後,不論能否成功起訴疑犯,保護證人組亦會持續保護證人,直至對證人的生命威脅消除為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膠帶綁人起 集結變暴動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去年8月13日晚上約11時許,付國豪在離境大樓被黑衣人蒙面男子拍了一下,繼而遭包圍,並質疑付是假記者、間諜、公安以至警察等,懷疑他隱瞞身份。人群在現場擾攘叫囂,更自行搜查及展示付的個人財物,包括一件寫上「我愛香港警察」的淺藍色上衣,又以雨傘遮擋閉路電視鏡頭等。事件一直發酵至接近11時50分,有身穿急救反光衣、看似帶備醫療裝備的人到場,事件才開始平息。付國豪則在翌日(8月14日)午夜零時許,由救護員抬離現場。

控方指,被告黃逸豪在去年8月13日晚上約11時半加入包圍付,並在11時49分離開,此時在場暴徒要求付坐上行李車,用膠索帶將他手腕和腳踝綁起,那一刻開始現場暴力升級,非法集結因而演變成暴動,其後畢、何及賴分別向付施襲,畢、何兩人更將付從行李車上拖落地。

事後,束馬尾的畢由其他人扶離現場,而戴小丑面罩、鴨嘴帽及金屬鏈的何事後用手遮擋傳媒鏡頭及自己外貌,並用電筒強光照射傳媒鏡頭阻礙拍攝。另有其他人曾翻找付的財物,干擾閉路電視運作,又企圖脫下付的褲子,儘管黃沒有跟他們做出同樣的行為,但黃是非法集結的一分子,故亦須為他們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美心餅店擲彈傷人案 揭中四生多次扮記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攪炒派向青少年煽暴宣仇,不少人被「洗腦」一再犯案。今年初,長沙灣元州邨美心西餅店,遭數名黑衣魔徒擲汽油彈和淋腐液,一名顧客受傷。警方鏢而不捨追查大半年,前日以涉嫌刑事毀壞、縱火及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瀝腐蝕性液體「三宗罪」,拘捕一名中四男生,揭發他被警方追緝期間,於今年8月31日在旺角堵路被捕,更當場展示無效記者證飾身份,警方仍在追緝至少3名與案有關的黑衣魔。

被捕17歲男學生姓陳,在北角區一間中學就讀中四級,犯案時只得16歲。

今年1月11日晚上7時許,長沙灣元州邨商場地下的美心西餅店在營業期間,遭最少4名黑衣暴徒大肆破壞,暴徒先用硬物將西餅店的玻璃櫥窗打破,又向店內投擲兩樽燃點中的汽油彈縱火,並向擺滿麵包的貨架淋瀝疑似通渠水。

店內隨即起火,冒出濃煙,顧客和職員見狀大驚,紛紛走避,黑衣人逞暴後逃去無蹤,姓何(46歲)女職員自行將火救熄後報警。一名35歲女顧客走避不及被通渠水濺中雙腳受傷,由救護送院治理。

警方到場調查,在暴徒遺下的一個紙袋內,檢獲兩支未使用的汽油彈,6支打邊爐用的石油氣罐及1支懷疑通渠水。

每遇警即show證圖甩身

警方事後翻查大量閉路電視,鎖定其中一名姓陳疑犯,前日採取拘捕行動,目前案中至少仍有3名疑犯在逃。警方在拘捕陳後發現,今年8月30日,他在朗豪坊商場與其他「犯眾」被票控,陳在警方截查時詭稱一間網媒記者,並出示相關記者證掩飾其身份,但其後該網媒稱相關者只獲發「一次

性」記者證,該記者證已無效。

翌日晚上,陳在西洋菜南街近弼街交界的馬路中央,涉嫌阻礙一輛貨車經過,警方以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將其拘捕。

警員在其背囊內搜獲一張屬於同一網媒的記者證。

最近,陳在觀塘區多次擺街站活動中,又自稱是另一間網媒的記者,直至前日他被警方揭發涉嫌與年初破壞美心西餅店有關。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陳文靜偵緝督察表示,警方會循犯案者被教唆方向深入調查,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案發當日遭黑暴破壞的元州商場美心餅店經搶修後,翌日照常營業。 資料圖片

她重申,所有罪行包括涉及修例風波的刑事案件,警方會鏢而不捨調查,令犯法的人負上刑事責任。